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淞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滁州市公路管理局签订了标的额为10,277,950.00元的《G104滁州至汊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三标段、四标段）合同协议书》。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担保方式：由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G104滁州至汊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款作为质押向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500万元的流动

资金贷款，并由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拟以 G104 滁州至汊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标的额为 10,277,950.00 元的工程款作为质押向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